

◎消費者保護宣導－臺北關查獲旅客自大陸攜帶內餡含豬肉之月餅闖關入境

臺北關表示，該關稽查組本（109）年 9 月 16 日於桃園國際機場，查獲自中國大陸搭乘第 CZ-3095 次班機入境之中國籍鍾姓旅客，以託運行李方式攜帶內餡含豬肉及牛肉之月餅(淨重共 0.18 公斤)及蘋果 0.6 公斤，未向海關申報，逕擇綠線(免申報)檯通關，爰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規定處置。由於大陸地區屬非洲豬瘟疫區，該局就該旅客違法攜帶含肉餡月餅之行為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及第 45 條之 1 規定，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該關進一步表示，肉製品係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5 條應施檢疫物品，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，未檢附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或未經檢疫合格者，不得攜帶入境；違反前揭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罰鍰。此外，攜帶未經檢疫之生鮮植物產品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將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臺北關再次呼籲，中秋節將至，返國國人及入境旅客切勿攜帶肉製品入境，非洲豬瘟疫情尚未趨緩，鑑於該病毒目前並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治療，豬隻一旦感染，致死率可達 100%，嚴重影響國內畜牧業及其相關產業，民眾切勿輕忽大意，造成我國防疫缺口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